

#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陇化工

股票代码：002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裙楼2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0月2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0月24日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认购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68%；本次发行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西陇化工0.61%股份，本次认购后共持有西陇化工5.20%股份，成为持有西陇化工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

六、本次权益变动最终完成过户登记须满足如下条件：

- 1、西陇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西陇化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西陇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4、双方满足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 目录

释义 .....	3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第二节持股目的.....	6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6
二、持股计划.....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须说明情况.....	9
第四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9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10
第六节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置地点.....	1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资管、本公司、公司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西陇化工	指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裙楼2楼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管理运营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7日		
经营期限	20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6710933446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万元	9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9-3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21-3382668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万放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任汇川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陈德贤	男	董事	英国	上海	香港
陈心颖	女	董事	新加坡	深圳	无
姚军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姚波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深圳	无
童恺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深圳	无
孙建一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蔡方方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高鹏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中国平安系统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西陇化工企业价值分析及前景的预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持股目的是为了战略投资。

###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西陇化工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平安资管认购西陇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持有西陇化工合计1,100万股股份，占西陇化工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68%；本次发行以前，平安资管共持有西陇化工0.61%股份，本次认购后共持有西陇化工5.20%股份，成为持有西陇化工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10月24日

#### （二）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75 元人民币/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

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股利时，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人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2、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1,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金额为 17,325 万元。双方确认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进行调整，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支付方式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总金额（如果因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而导致认购数量的调整，以调整后的认购数量为准）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限售期

认购人在本协议书项下认购的股票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乙方内部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
- 4、本次交易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 5、实际控制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等）及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和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合计认购本次增发不低于1.2亿元。

####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足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款的，则构成违约。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将不

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 三、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须说明情况

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次股份认购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第四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资产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时间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区间	卖出数量	卖出价格区间
2014 年 4 月	170,099	14.62	0	-
2014 年 5 月	99,920	14.54	4,002,198	12.47-14.23
2014 年 6 月	0	-	976,291	13.35-13.69
2014 年 7 月	39,743	14.81	0	-
2014 年 8 月	1,552,222	15.33-15.83	439,700	15.70-17.00
2014 年 9 月	0	-	43	17.44
2014 年 10 月	0	-	0	-

##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协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置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军晖、莫娇

联系电话：020-62612188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放

2014年10月27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基本情况</b>			
上市公司名称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
股票简称	西陇化工	股票代码	002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 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22,004 股      持股比例：0.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000,000 股 变动比例：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视西陇化工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转让双方及标的公司将在公告后及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放

2014年10月27日